

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苏气办〔2023〕42号

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级别响应的通知

各县级市（区）人民政府，苏州工业园区、太仓港口管委会，市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省空气质量预测，受大风等有利气象条件影响，全省大气扩散条件转好，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，达到《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解除预警的条件，自12月11日11时起，我市解除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响应。

预警解除后，请各地保持对工业企业、施工工地、机动车等重点污染源的执法监管力度，督促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，防止污染反弹。同时，请将此次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开展情况于12月13日前报送我办。

联系人：赵润；电话：69152150；邮箱：dqc@hbj.suzhou.gov.cn。

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2月11日

